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供股之結果

與調整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董事欣然宣佈，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及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已收到294份有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涉及合共30,529,095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95.41%，以及258份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文件，涉及合共8,692,911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27.17%。因此，供股獲得約1.23倍認購。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因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獲解除。

預期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該等人士以及已成功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就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不獲接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繳足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及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本公司已收到294份有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涉及合共30,529,095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95.41%，以及258份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文件，涉及合共8,692,911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27.17%。因此，供股獲得約1.23倍認購。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因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獲解除。

額外申請

就258份透過額外申請方式所申請之8,692,91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而言，董事決定以下列方式配發(從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內配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予申請人：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	有效申請 之數目	所配發 之供股 股份總數	根據此類別中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計算之分配 概約百分比	分配基準
28-1,999	175	22,362	100%	全部
2,000-6,264,972	83	1,445,138	13.75%	包括全部 申請之零碎 供股股份及 按百分比比例 及向上調整至 完整買賣單位 申請之餘下 額外供股股份
總計	8,692,911	258	1,467,500	

董事認為，額外供股股份乃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顯示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約數)	股份數目	% (約數)
世灝及一致行動人士	118,150,420	52.75	135,029,051	52.75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32,437,825	14.48	37,071,800	14.48
李鼎堯	1,043,015	0.47	1,350,727	0.53
公眾股東	72,344,906	32.30	82,521,183	32.24
總計	<u>223,976,166</u>	<u>100.00</u>	<u>255,972,761</u>	<u>100.00</u>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該等人士以及已成功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就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不獲接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繳足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調整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根據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彼等之認購價須於進行供股後，分別由每股5.50港元調整為每股5.38港元及由每股4.98港元調整為每股4.87港元。有關調整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開始生效。

對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之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予以核實。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何秀芬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浩先生、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鼎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梁榮江先生及林家威先生。